

**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**  
**发行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3〕1538 号批复注册。

根据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，期限为 3 年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.0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2.90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1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9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 9 月 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1 日

